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端点视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2024 年广播电视栏目播出项目（二次），标项二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名医堂》广播节目录制播出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端点视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40.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2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新疆端点视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